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線上申請說明單

收容人家屬，敬啟：

因應矯正署 110 年「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家庭支持方案，提供「家庭聯絡簿」電子平台，由家屬提供收容人之子女關懷與問候，增加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收容人亦能於服刑期間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及時表達親情關愛，使家屬了解收容人於監所中之成長與改變，俾利順利復歸社會。

一、本方案申請對象

- (一)收容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共居之家屬(家屬與收容人為同一戶籍，或持有同居證明者)，於本系統線上申辦家庭聯絡簿使用權限，並應上傳身份及雙方關係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各 1 份供機關審查。
- (二)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經院、檢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情形，或因違規懲罰處分、隔離調查、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

二、實施日期：自 112 年 12 月 1 日開始

三、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

- (一)一位收容人僅能一位家屬申請「電子家庭聯絡簿」功能。
- (二)家屬端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子女關懷問候或家庭支持方案有關者。
- (三)家屬端使用系統每 10 日 1 次，文字以 150 字為限；照(圖)片檔限 1 張(檔案畫質以不超過 10M 為原則)。
- (四)家屬不依規定使用，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機關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一個月。

四、聯繫窗口：劉社工師(07)792-0586 轉 283/徐心理師(07)792-0586 轉 277

五、系統操作步驟說明：

\*「電子家庭聯絡簿-線上申請說明單」電子檔下載網站： QR Code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網站首頁  
[為民服務]之頁面 [電子家庭聯絡簿]之頁面

<https://www.ksw.moj.gov.tw/14002/14038/Normalodelist>



\*申請帳號：

至網路搜尋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頁或掃描 QR Code(如下圖)連結至首頁；  
如已有此系統帳號，可直接登入；如尚未申請，請至以下網址進行註冊：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QR Code

